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81)環署綜字第三五八七三號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 旨：檢送「彥武坡地社區環境說明書」本署審查結論，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署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十營署綜字第五一四一七號函。

署長 趙 少 康

彥武坡地社區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內政部營建署 80、11、28 八十營署綜字第五一四一七號函及山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81、4、6(81)山規字第○四○六一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及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有關供水問題，需引境自高雄工學院水源，但高雄工學院供水發生問題，且短期內自來水公司無法供水，無飲用水如何興建住宅社區，請主管單位考量。

二、空氣、噪音部分：

1．為避免挖填方產生塵土飛揚，請開發單位將施工污染防治計畫納入工程合約確實遵行。

2．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

3．請依所提之空氣、噪音、振動等污染防制措施確實執行。

三、水體部分：

1．本社區係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惟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必須於第一期建築物完成，請領使用執照前即應完工試轉，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及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

2．本社區開發依下水道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屬應設專用下水道之區域，故核定本計畫同時應要求確實做好下水道工程。

3．施工期間如何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防災措施，避免危及附近居民、果園之安全及下游承受水體水質，應另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以防坡地災害。

4．生活廢(污)水採回收利用，作為灌溉用水或土壤滲透灌溉，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 四、廢棄物部分：

1．施工時之廢棄物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2．污水處理後之污泥，應妥善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3．廢棄物將委託大社鄉公所代為清運，並已取得其同意函，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其他：

1．本開發計畫開挖時將改變大面積之原地形，應確實採分期分區開發。

2．本開發計畫之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應另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並據以執行。

3．監測計畫須確實執行，並按季彙報各級環保單位。

4．計畫如予核准，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含補正說明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